



由批核職員填寫
☐ 接納申請，收據編號：
☐ 拒絕申請

負責職員：處理日期：

租用房間申請表

團體 / *個人名稱：(申請人：)

聯絡電話：電郵：

通訊地址：

活動對象：預計人數：

活動目的：

是否收費活動：☐ 是☐ 否

請選擇以下團體類別

☐ 明愛 / 教區團體

☐ 獲香港免稅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團體
(團體註冊編號：)

☐ 南區地區組織

☐ 本中心有效會員

場地租借	租借日期	時間		需借用之物品及數量	由本中心職員填寫
		開始	完結		費用
房					\$
房					\$
房					\$

* 個人申請只適用本中心現有鋼琴及鼓班/結他班學生租用鋼琴室及樂隊室 總金額： \$

如需其他服務，請列明：

房間		場地收費	可容納人數		借用器材及收費
401 室	舞蹈室	\$400 / 小時	31 人		多媒體投射器連音響 【首 2 小時\$200，之後每小時\$50】
403 室	鋼琴室 ³	\$25 / 半小時	2 人		
405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17 人	43 人	
406 室	活動室	\$300 / 小時	26 人		
504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21 人		
505 室	樂隊室	\$250 / 小時	7 人		
601 室	活動室	\$200 / 小時	14 人		
604 室	活動室	\$250 / 小時	23 人		
607 室	烹飪室	\$300 / 小時	21 人		
					廚房爐具及器材可供使用，用後須自行清潔及放回原位。

- 備註：
1. 以上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如不足一小時會以一小時作計算
2. 場地收費已包括冷氣費
3. 鋼琴室及樂隊室只供本中心現有鋼琴及鼓班/結他班學生租借 (只限於兩間房)
4. 申請前請先細閱使用守則及租用須知
5. 填妥後可傳真、電郵或親身遞交表格
6. 申請者最早可於租用房間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
7.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轄免收費
8.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以外其他單位可享六折優惠
9. 天主教教區及堂區組織可享有五折優惠
10. 政府部門或其他註冊慈善團體可享有七折優惠

☐ 本人 / 團體 / 機構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並願意遵守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」之租用守則及當值職員的合理指示。租用期間若有違反守則或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 / 團體 / 機構等自行負責。

*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

申請人簽名及團體印章 日期 (日/月/年)

■ 簽署代表已閱讀並願意遵守租用房間守則內的所有條款

一般使用守則

1. 須於取場前繳交費用。
2. 如沒有合理原因/沒有通知本中心而臨時取消租用房間，本中心有權將不給與日後優先租用房間機會。
3. 《惡劣天氣安排》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心開放前懸掛，本中心將會關閉，直至警告解除後兩小時才開放；如警告在中心正常關閉前三小時內仍然生效，該日中心將不作開放。上述惡劣天氣期間，本中心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。因以上原因而不能使用場地，租用團體可申請更改日期或退款。
4. 在不影響中心的正常運作之下，本中心可租借房間予註冊團體，以作非商業用途，及不類同中心同期活動。
5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可把場地分租或轉讓予其他團體或人士。
6.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。
7. 活動內容必須合乎香港法律，並不得違反香港明愛的宗旨。
8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本中心的名義作宣傳，令公眾人士誤信活動由本中心舉辦或合辦。
9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確保其參加者之言行(包括所發出之聲量)合乎法規，及不會擾及其他人士。
10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房間最高限額，及自行負責場內的秩序。
11. 本中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，租用團體及人士須自行負責活動的安全及承擔其參加者的安全責任。
12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盡力保持場地和設施完好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由租用團體及人士照市價賠償。
13. 租用團體及人士及其活動參加者有責任看管自攜物品，如遇遺失或損毀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14. 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在本中心內外範圍張貼或展示旗幟、橫額、直幡及海報等物品。
15. 未經申請，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會場。
16. 未經本中心批准，租用團體及人士不得移動本中心設備。
17. 租用團體及人士如需自攜大型設備到中心，須於申請時註明及由本中心審批。
18. 租用團體及人士須保持場地清潔，交還場地前，請清理妥當方可離開。
19. 本中心保留對租借條款的解釋權及最終租借決定權。
20. 如有違返上述守則，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租用房間，申請團體及個人須即時離開，並恕不退款。